

臺中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事件處理實務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中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教師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二、目標：

- (一)透過解析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法規修正內容，提升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事件相關人員對修法重點之了解。
- (二)提升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形，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知能，以完善籌組、運作、調查、審議、輔導等處理流程法治素養。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全程參與，並一律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研習日期：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

六、研習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工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地址：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截止。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2950013。
- (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九、其他事項：

- (一)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出席人員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並於活動期間佩戴口罩及配合體溫量測，是日如有身體不適應避免出席。
- (二)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參與人員儘量共乘。
- (三)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豐原區南陽國小學務主任陸振嘉，電話：04-25222521分機704。
- (五)預期效益：為增強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校園事件相關內容之認識暨掌握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重點，以正確處理校園突發事件，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特規劃辦理旨揭研習。

十、活動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事件處理實務研習課程表

內 容 時 間	日期
	1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08:00 08:10	報到
08:10 08:20	長官致詞
08:20 09:50	講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與實務運作 講師：楊芳梅老師
09:50 10:00	休息時間
10:00 11:30	講題：監察院調查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例分析 講師：高鳳仙教授
11:30 11:50	綜合座談
11:50 	賦 歸